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03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天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鹿草
分監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8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僅就原審量刑過輕部分敘明理由，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

01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
02 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03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量刑當否之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
04 部分：

05 (一)原判決犯罪事實：

06 陳天祐與彭瑀惠（另案處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8 先於網路上成立名為投資虛擬貨幣「雲合幣（YNC）礦場
09 群」的社團及虛擬挖礦網頁，由彭瑀惠於民國105年9月19
10 日，將徐建葳加入渠等所建立之「雲合幣（YNC）礦場群」L
11 INE群組，並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陳天祐暱稱「惡小樂
12 樂」、彭瑀惠暱稱「馨儿」，向徐建葳佯稱：伊等在經營網
13 路虛擬貨幣雲合幣，投資礦場可以有基本獲利云云，誘使徐
14 建葳投資，使徐建葳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其
15 中國信託銀行新竹分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中信帳戶）、
1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雅分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台新帳
17 戶）、其母彭鳳桃之苗栗文山郵局帳戶（帳號詳卷，下稱郵
18 局帳戶）及土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土銀帳戶），將
19 附表所示各筆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中（各帳戶申登人均
20 另案處理）。嗣因陳天祐、彭瑀惠未依約定將投資報酬給付
21 徐建葳，徐建葳發覺有異始知受騙，乃報警查悉上情。

22 (二)被告所犯之罪名：

- 23 1.被告陳天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24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 25 2.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
26 在密接時、地，詐使告訴人數次交付款項或匯出款項，而
27 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28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29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一罪。
- 30 3.如附表編號1至64、87至121部分，起訴書雖未記載（編號
31 119-1、119-2、119-3部分，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均

01 未記載)，但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如附表編號65至86部
02 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已經
03 原審併予審理。

04 4.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0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6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
07 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
08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
09 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
10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
11 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
12 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
13 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
15 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
16 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
17 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然並未每次對被害人親自實施詐
19 騙之行為，惟其配合本案之模式行騙分擔其犯行，相互利
20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
21 果，共同負責。被告與彭瑀惠就上述犯行，互有犯意聯
22 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3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24 按接續犯或集合犯，均係實質上一罪，因此「最初行為」、
25 「中間行為」或「行為終了」祇要其中一部行為係在另一犯
26 罪所處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者，即該當累犯規定之要件
2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112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妨害兵役條例案件，經原審以
29 107年度簡字第67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8月2日
3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此經被告承認（原審卷第359
31 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以參考，本

01 案被告之犯罪行為，自000年0月間起至108年6月28日止（如
02 附表編號51所示）方屬終了，依上述判決意旨，本件合於前
03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5 刑。又經原審審酌被告曾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判刑後，
06 竟未能戒慎警惕，再為本案犯行，且被告前案107年8月2日
07 執行完畢後日又持續向被害人詐騙，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08 力薄弱，審酌一切情狀後，認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
09 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0 裁量結果，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2 (一)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3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4 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錢財，以提供網路程式等為
15 詐欺手段，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6 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
17 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角色及參與程度及被害人所詐騙之
18 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
19 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2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1 顯見犯後毫無悔意，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8月，恐有
22 過輕。請審酌被告之犯罪後態度、品行等，加重其刑。爰提
23 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4 (三)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25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26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7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28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29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30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31 尊重。查原判決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1 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注意適用刑
02 法第57條之規定，說明被告貪圖不法錢財，以提供網路程式
03 等為詐欺手段，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及被告犯罪之分
04 工及參與程度等情形、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未與被害
05 人和解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酌定，已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
06 並敘明理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07 限，顯無悖於量刑之合理性，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檢察
08 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未見悔意等情，亦已
09 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自無違誤。且雖被告於檢察官上
10 訴後仍確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然與原審量
11 刑時相較，其犯罪後之情狀並無改變，本院認縱經再予斟酌
12 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應認仍無再加重刑期必要。檢察官此
13 部分上訴意旨，尚非可採。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前詞
14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
16 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上訴，以前詞
17 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3 法官 游 秀 雯

24 法官 林 源 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8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江 玉 萍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各帳戶申登人均經另案不起訴，見原審卷第189頁)
1	108年1月10日 13時13分	23,400	現金存款	劉旻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2	105年11月28日	20,000	上述郵局帳戶 (告訴人之母彭鳳桃帳戶)	馬湧傑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合計匯入585,900元)
3	105年11月30日	5,000		
4	105年12月3日	3,000		
5	105年12月5日	2,000		
6	105年12月12日	3,000		
7	105年12月16日	5,000		
8	105年12月18日	1,000		
9	105年12月19日	2,000		
10	105年12月19日	3,000		
11	106年1月9日	3,000		
12	106年2月1日	5,000		
13	106年2月12日	6,500		
14	106年2月12日	4,500		

(續上頁)

01

15	106年2月20日	14,000		
16	106年2月21日	3,000		
17	106年2月22日	23,000		
18	106年2月23日	15,000		
19	106年2月26日	30,000		
20	106年2月27日	23,000		
21	106年3月1日	30,000		
22	106年3月4日	28,000		
23	106年3月5日	13,000		
24	106年3月9日	3,000		
25	106年3月10日	20,000		
26	106年3月11日	27,000		
27	106年2月15日	12,000	上述土銀帳戶	
28	106年2月16日	18,500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18,000)	(告訴人之母彭 鳳桃帳戶)	
29	106年2月24日	25,000		
30	106年2月25日	30,000		
31	106年2月26日	27,000		
32	106年2月26日	2,000		
33	106年2月27日	30,000		
34	106年2月28日	30,000		
35	106年3月1日	30,000		
36	106年3月2日	30,000		
37	106年3月3日	30,000		
38	106年3月4日	6,000		
39	108年3月25日 10時53分	5,000	上述台新帳戶 (告訴人徐建蕙 帳戶)	林沄霏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 號)

40	107年3月11日	50,000	上述中信帳戶 (移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台新帳 戶) (告訴人徐建葳 帳戶)	曾楓文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41	108年6月17日	30,000	現金存入	陳家榆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 號)
42	107年3月23日	30,000	上述中信帳戶	李文心玉山銀行 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號)
43	106年10月22日	47,000	上述中信帳戶	康勝義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
44	107年5月22日	1,000	上述中信帳戶	徐顥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帳號00 0000000000號) (合計匯入 36,000元)
45	107年5月22日	1,000		
46	107年5月30日	2,000		
47	107年5月30日	1,500		
48	107年5月30日	1,500		
49	107年5月30日	1,000		
50	107年5月30日	1,000		
51	108年6月28日	3,000	上述台新帳戶	彭曉莉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 號)
52	105年9月22日	18,000	上述中信帳戶	巫國彰第一商業 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合計匯入 24,500元)
53	105年9月26日	1,000		
54	105年9月28日	5,000		
55	105年10月4日	3,000		
56	105年10月8日	25,000		
57	105年10月10日	10,000		

(續上頁)

01

58	105年10月10日	3,000		
59	105年10月13日	50,000		
60	105年10月15日	20,000		
61	105年10月20日	20,000		
62	105年10月23日	30,000		
63	105年10月25日	30,000		
64	105年10月27日	30,000		
65	108年1月16日	10,000	上述中信帳戶	蔡雅瑜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合計匯入686,956元)
66	108年1月21日	50,000	上述台新帳戶	
67	108年1月21日	50,000		
68	108年1月21日	5,000	上述中信帳戶	
69	108年1月23日	20,000	上述台新帳戶	
70	108年1月27日	50,000		
71	108年1月27日	50,000	上述中信帳戶	
72	108年1月28日	79,985		
73	108年1月28日	19,986	上述台新帳戶	
74	108年1月31日	100,000	上述中信帳戶	
75	108年2月1日	100,000		
76	108年2月2日	19,985		
77	108年2月2日	29,085		
78	108年2月2日	915		
79	108年2月3日	20,000	上述台新帳戶	
80	108年2月3日	2,000		
81	108年2月4日	5,000		
82	108年3月6日	10,000		
83	108年5月11日	50,000		
84	108年6月4日	10,000		
85	108年6月12日	5,000		
86	108年6月20日	10,000	上述台新帳戶	江政協永靖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87	107年5月1日	50,000	上述中信帳戶	蔡心瑀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合計匯入 80,000元)
88	107年5月1日	30,000		
89	106年3月15日	25,000	上述郵局帳戶 (移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上述中 信帳戶)	蔡心瑀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合計匯入 156,710元)
90	106年3月24日	27,000		
91	106年3月25日 (移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28日)	22,000		
92	106年4月26日	20,000	CD存款 (移送併 辦意旨書誤載為 上述中信帳戶)	
93	106年4月28日	5,000	上述郵局帳戶 (移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上述中 信帳戶)	
94	106年5月4日	7,000	CD存款 (移送併 辦意旨書誤載為 上述中信帳戶)	
95	106年5月12日	5,710	上述中信帳戶	
96	106年5月22日	20,000	上述郵局帳戶 (移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上述中 信帳戶)	
97	106年6月8日	25,000	CD存款 (移送併 辦意旨書誤載為 上述中信帳戶)	
98	107年8月14日	10,000	上述中信帳戶	蔡心瑀之女玉山

(續上頁)

01

99	107年8月15日	40,000		銀行帳戶 (姓名、帳號均詳卷) (合計匯入245,000元)	
100	107年8月16日	50,000			
101	107年8月16日	10,000			
102	107年8月16日	40,000			
103	107年8月23日	30,000			
104	107年8月25日	20,000			
105	107年9月4日	20,000			
106	107年9月9日	20,000			
107	107年9月24日	5,000			
108	107年11月23日	15,000	上述中信帳戶		劉扉欣中信帳戶 帳戶(帳號00000 000000號)
109	107年6月9日	10,000	上述中信帳戶	蔡心翎玉山銀行 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 (合計匯入 438,485元)	
110	107年6月12日	10,000			
111	107年6月13日	29,985			
112	107年6月16日	10,000			
113	107年6月19日	40,000			
114	107年6月23日	20,000			
115	107年10月13日	15,000			
116	107年10月13日	5,000			
117	107年10月15日	30,000			
118	107年10月23日	50,000			
119	107年10月24日	50,000			
000- 0	000年11月5日	36,500			
000- 0	000年11月12日	30,000			
119- 3	107年11月14日	30,000			
120	107年11月16日	22,000			

(續上頁)

01

121	107年11月21日	50,000		
合計		2,443,551		